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1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与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投雄州”）签署《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就成投雄州购买子公司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-002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胡耀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。

个人简历

胡耀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北京房山人，经济学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、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。历任峨眉水泥厂财务科长、副处长；中达建材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副主任、监察部副部长、企管部部长、对外投资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行政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；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代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